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

受文者：如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0)字第111100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士事務所如遇有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10,000筆以上情況者，仍應請針對該資通訊系統採取6大資訊安全措施之相關內容(詳如後說明二、)辦理，請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配合遵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100123142號函續辦理。
- 二、本會前已撰擬之原「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項下「(二)資料安全管理」第3項有關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達10,000筆以上，應針對該資通訊系統採取6大資訊安全措施內容如下：
 -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4) 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6)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三、惟因考量旨揭所述情況未符本地政士之行業別特性，故於原計畫範本中將該項相關內容予以刪除，同時併請各地政士事務所如確實遇有該情況之少數特殊案例者，仍請遵循上開 6 大資訊安全措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副本：內政部

理事長 **陳安正**